一、资格审查内容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力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为二级及以上承装；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彩色扫描件。  **全文中若要求不一致时以此处要求为准。**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注：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扫描件。  2、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年份规定的可以对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均需满足对应要求。  3、投标人如为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指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全文中若要求不一致时以此处要求为准。**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900万元220kv及以上电力线路新建或改迁工程业绩。 |
| 注：  1、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资格评审中不通过。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以供应商名义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对电力线路新建或迁改工程涉及的劳务分包及土建分包等非电力线路架设业绩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达不到附录3业绩最低要求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全文中若要求不一致时以此处要求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承诺函**）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承诺函）。**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承诺函）。**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彩色网页查询截图）**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在“信用宁夏”网站（http://credit.nx.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彩色网页查询截图）**  （6）未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情形且未处于处罚期内；**（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承诺函）。**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承诺函）**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注：  1、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资格评审中不通过；  2、如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存在虚假信息的，则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并将按照相关招投标法进行处理。  **全文中若要求不一致时以此处要求为准。**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由投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社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必须一致。持有二级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专业），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住建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或电力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至少担任过1个220KV及以上电力线路新建或改迁工程业绩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它项目上中标，且中标项目的合同工期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工期重叠，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由投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社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必须一致。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级别职称，并持有住建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或电力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至少担任过1个220KV及以上电力线路新建或改迁工程业绩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
| **注：**  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建造师资格证和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还必须附有反映证件有效期、年检情况及单位变更情况信息的证件页）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6月以来连续的某3个月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未填报人员或填报人员不满足要求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其它项目上中标，且中标项目的合同工期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工期重叠，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中标项目上撤离；或者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已经在其它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任职项目上撤离。则投标人必须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彩色扫描件，承诺的内容为上述人员能够从中标项目或任职项目上撤离。  3、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或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逐页加盖单位章，上述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出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具体担任的职务。  4、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资格评审中不通过。  5、如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则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并将按照相关招投标法进行处理。  6、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满足附录5资格要求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全文中若要求不一致时以此处要求为准。** | | | |

1.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1 | 评标  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企业规模、财务情况等），确定推荐顺序。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等；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内容和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投标文件中有承诺函、规范投标行为承诺函、使用农民工承诺函等内容，其内容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且签字盖章齐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7.3款要求；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汇票、本票、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人、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单独密封提交了保函原件；  d.若采用其他形式，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围标、串标审查：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书正本封面应有“正本”标识；投标书副本封面应有“副本”标识；投  标书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6）未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17）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要求；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8）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件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户信息证明材料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照，且所有证照均为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
| 投标人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1（包括小注）的规定。 |
| 投标人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2（包括小注）的规定。 |
| 投标人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3（包括小注）的规定。 |
| 投标人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4（包括小注）的规定。 |
| 投标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5（包括小注）的规定。 |
|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评标价：10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一、计算公式字母含义  1. P为评标基准价；  2. Di为评标价：Di＝投标函文字报价；  3. N为有效评标价的数量（有效评标价：除第一信封经评标委员会否决的投标人及第二信封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之外，剩余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为有效评标价）；  4. K为评标基准价系数：K值取值范围为0.980、0.985、0.990、0.995、1.000共5个数值，在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个K值，并当场公布；  5. n1为去掉最高有效评标价的数量，n2为去掉最低有效评标价的数量。  n1、n2的取值方法：  当N＜6时，n1、n2均取0；  当6≤N＜10，n1、n2均取1；  当N≥10时，n1在取值区间1～M-1中现场随机抽取，n2在取值区间1～M+1中现场随机抽取，M=N/4，M去尾取整数。 |
|  | |  |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共有三种不同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以下其中一种方法作为当次招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的相关参数均按组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签确定每个参数的抽取人并进行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方法1（平均值随机系数法）：**有效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取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K作为评标基准价Ｐ。  **评标基准价方法2（价差随机系数法）：**先去掉n1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和n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用剩余有效评标价中最大评标价与最小评标价之差与调整系数乘积加最小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P＝（Dmax - Dmin）×Ks +Dmin  式中：Dmax为去掉n1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后的最大评标价数值。  Dmin为去掉n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后的最小评标价数值。  Ks为随机调整系数：Ks＝（X+Y/10）/10，其中X、Y为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两个系数，各设5个数值，分别为2、3、4、5、6。  **评标基准价方法3（随机权重法）：**先去掉n1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和n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后的平均值，用最高投标限价与平均值的权值之和作为评标基准价。  P=D平均×K1×Q1 + B上限×K2×Q2  式中：D平均为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平均值  B上限为投标最高限价  K1、K2、Q1、Q2权重系数：  Q2=1-Q1，Q1取值范围30%～70%；（本项目Q1取值的步长为1%）；  K1的取值范围为：95%～100%；（本项目K1取值的步长为0.5%）；  K2的取值范围为(85%+E%)～(90%+E%)，其中E为0至5的自然数，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结合项目实际自行选取E值后明确K2的取值范围。本项目中：E= 3 。  Q1值、K1值、K2值均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Q1取值的步长不大于1%，K1和K2取值的步长不大于0.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不得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必须在开标时现场计算并确定，计算数据均统一采用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不因第二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中，凡涉及随机抽取工作的，应由监督部门在开标现场予以监督。 |
| 2.2.3 |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贰位小数 |
| 2.2.4 | | 第二信封  评标价 | 10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的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E1=2**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1**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釆用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  **1.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 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2、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电子文件不予读取。**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然后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最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其投标均被否决。**  **1.4、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条第1条中确定的先后排序依次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5、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6、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围标串标、哄抬或压低标价谋取中标的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废标或重新招标。** | | | |

**评标方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项至2.2.4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项至2.2.4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补充：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无法查询，则评标委员会应核实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相同错误的；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编制或者打印、复印的；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d、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e、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账户或者同一账号资金缴纳，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账户的；

g、不同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加密锁系列号等信息相同的。

（3）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故意损毁、篡改特定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时损毁、篡改特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的；

b、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的；或者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c、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d、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e、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前,投标人已经开展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作的。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荣誉的；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

时不予考虑。

**3.7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